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曜集团",为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曜生物"或"标的公司")、庄贤韩(为一曜生物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600.00万元收购一曜集团持有的一曜生物 20.00%股权。

公司从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拟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进入生物医药行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明飞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丰富的投资资



源和多年的产业经验,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存在前提条件,交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股权收购 事项完成前,此次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